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

2018

前言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非常荣幸能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税局”）于2018年12月13日在深圳举行交流会议，并就不同税务议题诚挚讨论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请注意：此摘记谨代表深税局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及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在使用会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务请寻求专业意见。

公会亦特别感谢致同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

会议摘记

讨论事项

A. 企业所得税

1. 股权转让
2. 股权或资产划转
3. 财税[2018]55号文
4. 59号文关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有机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8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7号

B. 预提所得税

1.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

C. 个税/社保

1. 居民身份
2. 新个人所得税税率
3. 税务机关征收社保

D. 转让定价及情报交换

1. 情报交换
2. 跨境利润水平监控
3. 同期资料管理
4. 深圳地区转让定价工作

E. 增值税

1. 资管产品的增值税

F. 财产与行为税

1. 号与 17 号公告

G. 其他

1. 国地税局合并
2. 改善营商环境
3. 大湾区计划
4. 金税三系统